

青田县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青建招2025第[54]号

1. 招标条件

青田县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已由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田县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基本信息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1-331121-04-01-239751，建设资金来自国企自筹资金解决，出资比例为国企自筹资金100%，项目业主为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三凌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青田县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6800万元，工程概算总投资126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2580万元，建设规模：1）青田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旅游服务中心：总用地面积27187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7568.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078.87 平方米(其中地上42557.80平方米，地下 43521.07平方米)，主要包括室内水世界、室内水乐园、黑暗骑乘、室内雨林、华侨民俗文化旅游区、以及相关给排水、综合管线、景观小品、绿化、变配电和弱电智能化系统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

2）矿山研学中心：总用地面积7613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0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14.22 平方米(其中地上15149.38平方米，地下 4364.84平方米)，主要包括酒店客房、配套设备用房、酒店服务用房、洗手间、布草间、以及相关给排水、综合管线、景观小品、绿化、变配电和弱电智能化系统等室外附属工程建设和相关设备购置。3）青田生态治理及基础配套设施（矿山公园）：主要包括隧道、停车场、防火瞭望塔等基础配套设施、公路沿线边坡治理与生态化改造、绿化景观节点、改造原有上山步道，新建栈道，游步道、方岩背区块地下人行连接通道与消防车通道、室外配套工程、林相改造、地表径流净化和循环改造、水电站、矿山管理用房、沿线村落等节点美化改造、防火护道等。

建设地点：青田县山口镇。

2.2本次招标范围：青田县封门山文旅开发项目【包括土建、安装、市政、设备（运营单位投资的缆车、小火车、软装除外）】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图纸的交底会审、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工作、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981.6367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___个日历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1095个日历天（施工期）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等监理服务。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6其他：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

3.1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中的其中一条：

3.1.1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

3.1.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企业；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权利义务。

3.2.2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由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承担，牵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并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3联合体（含牵头人）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

3.2.3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2.4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3自___年___月___日（含）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3.4在_____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_____等级及以上（以“丽水市智慧工地系统”公布的监理企业 年 月份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___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联合体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须由承担相应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委派）

□3.8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含）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____/____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_____。

3.10 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项目总监在该系统中查询的“管理项目个数”为 0 个）。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3.13 本项目不接受挂靠，有串标、围标、虚假投标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相关规定的，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14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提供虚假证件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设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 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2025年08月20日起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下载。

4.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4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

（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5. 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9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3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5.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

5.5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

5.6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7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田县瓯南街道景云小区1幢2号 地址：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栖霞寺路21号5楼

联系人：项苏华 联系人：叶王健

电 话：18457880708

电 话：0578-6677199

邮 箱：/

邮 箱：1215848008@qq.com

行政监督部门1：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6838291

行政监督部门2：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6839537

行政监督部门3：青田县林业局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6822531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0日